

長庚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

訂定部門：永續發展辦公室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紀錄

112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4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# 長庚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

112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4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## 第一條 目的

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成為具友善、多元、公平、包容與循環之永續校園，特設立「長庚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「長庚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 任務

- 一、規劃各項綠色校園及永續發展議題，推動節能減碳、綠能創新及淨零永續方案，接軌國際建立綠色大學典範。
- 二、統籌各項大學社會責任議題探索與場域研究，協助各單位進行場域經營與企業資源媒合，擴大師生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。
- 三、推動永續發展、永續環境及創新場域教學課程，發展永續與社會責任之微學分學程。
- 四、管考學校在教學、研究、校園治理與執行及各項創新方案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實踐。
- 五、編撰本校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報告書，並參與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排名評比與競賽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永續發展任務及事項。

## 第三條 組成

- 一、本辦公室置永續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，綜理本辦公室各項業務；置秘書一人，協助永續長推動各項業務。
- 二、本辦公室設「校園永續組」及「社會責任組」二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，協助永續長推動各組任務；各組置組員一人，負責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相關行政事務工作；另得視需要聘請計畫助理若干人，協助執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。

## 第四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五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